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 号	G2.5/tCGC L2
总 登 记 号	153492

部編大學用書



范儉民 著

音樂教學法



國 立 編 譯 館 主 編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部編大學用書

音樂教學法

范儉民 著



ISBN 957-11-0148-6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音 樂 教 學 法

中華民國79年8月初版

基本定價： 5 元

著作者 范 儉 民
著作權 所有人 國 立 編 譯 館
發行人 楊 荣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双十路2段46巷22弄11號
電話：2513529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ISBN 957-11-0148-6

代序

約翰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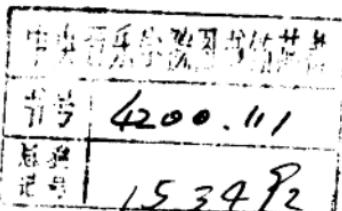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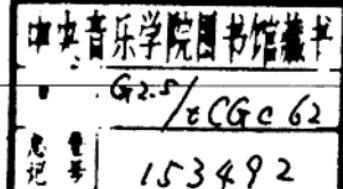
第六章 9—13節

「這裏有一個孩子帶來了五個大麥做的餅和兩條魚，可是哪裏夠分給這許多人呢？」

耶穌吩咐他們：「叫大家坐下來。」（那地方草很多。）大家都坐下來，單是男人，總數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然後分給坐著的人；魚也是這樣分了；他們都盡量的吃。他們吃飽後，耶穌吩咐門徒：「把剩下的零碎都收拾起來，不可糟蹋。」他們就把五個餅的碎塊，就是大家所吃剩的，收拾起來，一共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范儉民

恭錄自聖經（現代中文譯本）



音樂教學法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目 次

1 音樂與音樂教育 1

- | | |
|----------------|---|
| 1—1 音 樂 | 1 |
| 1—2 音樂教育 | 8 |

1—2—1 音樂教育的重要性 9

1—2—2 音樂教育的變遷 17

1—2—3 音樂教育的目標 33

1—2—4 音樂教學的內容 38

2 如何教歌唱 51

- | | |
|---------------------|----|
| 2—1 歌唱教學的基本知識 | 52 |
|---------------------|----|

2—1—1	發聲姿勢	52
2—1—2	呼吸方法	52
2—1—3	音域	54
2—1—4	發聲法指導要點	56
2—2	變聲期與音樂教育	63
2—2—1	變聲	63
2—2—2	變聲期的知識	63
2—2—3	變聲期的心理概況	67
2—2—4	變聲期音樂教學的注意點	67
2—3	歌唱教學過程與教學要點	68
2—3—1	歌唱教學過程	68
2—3—2	歌唱教學要點	74
2—4	合唱教學法	76
2—4—1	輪唱是合唱的準備	76
2—4—2	和聲音感是合唱的基礎	79
2—4—3	導入合唱的初步階段	82
2—4—4	合唱編成的形式	84
2—4—5	合唱教學要點	87
2—4—6	合唱八要	90

3 如何教器樂 —————— **95**

3—1 為何要教器樂	95
3—2 器樂指導的類型	98
3—3 直 笛	100
3—4 吉他琴	106
3—5 班級器樂教學	113
3—6 器樂指導上的幾個問題	119

4 如何教音樂創作 —————— **123**

4—1 音樂創作教學的重要性	123
4—2 音樂創作活動的意義	125
4—3 音樂創作活動的內容	126
4—3—1 節奏的創作活動	126
4—3—2 曲調的創作活動	138
4—3—3 編曲的經驗	165
4—3—4 錄音創作	170
4—3—5 其他音樂創作活動	172
4—4 輔導創作活動的教學要點	173

5 如何教音樂欣賞 ——————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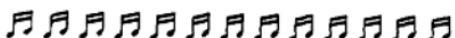
5—1 音樂欣賞的意義	175
-------------------	-----

5—1—1 音樂欣賞是什麼	175
5—1—2 欣賞音樂的反應	176
5—2 音樂欣賞的方法	180
5—2—1 主題欣賞法	188
5—2—2 讀譜欣賞法	189
5—2—3 分析欣賞法	190
5—2—4 技巧欣賞法	200
5—2—5 比較欣賞法	201
5—2—6 複調音樂欣賞法	203
5—2—7 歌樂欣賞法	204
5—2—8 音樂欣賞法餘論	204
5—3 音樂欣賞教學要點	206
5—4 一首樂曲的欣賞教學設計	211
6 如何教音樂的基礎	229
6—1 音樂的基礎	229
6—1—1 重要性	229
6—1—2 內容	232
6—2 聽覺的陶冶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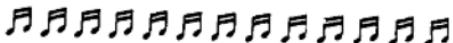
6—2—1	節奏	233
6—2—2	曲調	239
6—2—3	和聲	253
6—2—4	音色	255
6—2—5	曲式	258
6—3	基礎樂理	260
6—3—1	什麼是基礎樂理	260
6—3—2	為什麼基礎樂理是重要的	261
6—3—3	基礎樂理的課程綱要	262
6—3—4	基礎樂理的教學要點	263
6—4	讀譜能力的培養	265
6—4—1	視唱教學的理想目標	265
6—4—2	視唱的基本能力	266
6—4—3	視唱教學的方法	267
6—4—4	視唱教學的過程	273
附錄 1	教學設計實例	279
附錄 2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287
附錄 3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299

附錄 4 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	311
參考書目	335

1



音樂與音樂教育



1—1 音 樂

要研究音樂教育，首先要明白的課題，就是：「什麼是音樂？」樂記上這樣記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辭海裡的解釋是：「今言音樂，即取『比音而樂之』之義。」

我國殷商時代即有甲骨文「樂」字。



上部象徵鼙鼓，下部象徵木架，為置於木架擊奏的意思。中外古今，對於音樂意義的闡明頗多，且各具卓見，不宜偏廢。故分別陳述如下。

一、音樂是語言

英國哲學家斯賓塞 (Spencer, Herbert 1820—1903) 他有這樣的看法：「音樂的最初即是語言——是一種被美化了的語言 (Glorified language)。」(註 1)

德國指揮家華爾特 (Walter, Bruno 1876—1962) 他在「音樂與音樂製作」(*Von der musik und vom musizieren*) 這篇論文裡這樣敘述：「音樂在本質上就是心靈的語言。(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已經達到它最高的宣洩，從這中間它表達的信息會立刻打動聆賞者的心靈，而且無法抗拒。)」(註 2)

美國音樂評論家奧斯卡·湯姆生 (Thompson, Oscar 1887—1945) 在他著作的「如何了解音樂」(*How to understand music*) 這部書的第二章裡，他認為了解音樂的關鍵，在於認清並接受一個基本的事實，這事實就是：「音樂本身就是一種語言，它足以表現並且傳達它的一切意念，而毋須翻譯成另一種語言。(Music is a language of itself and can does convey its message without translation into some other language.)」

美國作曲家柯普蘭 (Copland, Aaron 1900—) 他曾經在「怎樣欣賞音樂」(*What to listen for in music*) 這部書裡，一開始就告訴讀者：「如果有人問我『音樂有沒有意義？』我的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如果有人向我提出另一個問題，『你能不能用語言詳細說明音樂的含義是什麼？』這時候，我的答案將是否定的。」(註

3)

法國音樂院作曲教授梅湘 (Messiaen, Olivier 1908—) 他在著作「我的音樂語言的技巧」 (*The Technique of My Musical Language*) 中，開宗明義的提出：「音樂是一種語言，我們首先要探索操作這種語言的起點，就是『曲調』。(Knowing that music is a language, we shall seek at first to make melody "speak." The melody is the point of departure.)」(註 4)

美國當代作曲家噶布洛 (Gaburo, Kenneth 1926—) 他的代表作品之一，「對唱讚美詩第四號」 (*Antiphony IV* 1966)，它顯示了作曲家對於「作曲語言學」 (Compositional Linguistics) 的特殊興趣。作曲語言學，根據噶布洛自己的解釋：「音樂即語言，語言即音樂」的意思。(註 5)

美國紐約大學皇后學院音樂教授麥奇麗斯 (Machlis, Joseph) 在「音樂欣賞」 (*The Enjoyment of Music*) 這本書裡第五頁，這樣記載著：「音樂被稱作感情的語言。(Music has been called the language of emotions.)」

如果你從詩經的序言裡，可以讀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豈不是早已主張音樂是感情的語言嗎？

卡爾·奧福 (Orff, Carl 1895—1982) 的教育理想以自然為原則，引導兒童從日常生活中的語言、歌唱、律動舞蹈，以及遊戲等經驗，啟發創造屬於他們自己的音樂。卡爾·奧福確切的指出：「音樂的學習須由語言練習為前提，再引導到節奏與曲調的學習。」這是一位偉大的音樂教育家的建議。

匈牙利作曲家高大宜 (Kodály, Zoltan 1882—1967) 的教育觀，可以簡單的說，他主張以歌唱教學為重心，採用生活周圍的民歌為教材，配以一些特殊的方法，期望音樂教育達到全民化、民族化的目標。當然，歌唱也不能離開語言。(註 6)

日本音樂教育家鈴木鎮一，也是從語言學習的現象中，發現了「由能力產生能力」的方法，應用到小提琴教育上。(註 7)

由上所知，因此，音樂是一種微妙的、情感的、美化了的、不可翻譯的語言。現代的音樂教育家會採用語言的學習方法來實施音樂教學。

二、音樂是數學

早在六世紀的時候，羅馬的政治家兼作家卡西奧陶洛斯 (Cassiodorus, M.A. 485—580)，在他的音樂理論著作中，提出這樣的意見：「音樂是一種有關數學的訓練。(Musica est disciplina, quae de numeris loquitur.)」(註 8)

德國哲學家兼數學家萊布尼茲 (Leibniz, G.W. 1646—1716) 曾經有這樣的主張：「音樂是從靈魂裡探知數的事，為隱藏數學的實踐。(Musica est exercitium arithmeticæ occultum nescientis se numerare animi.)」(註 9)

美國音樂家伯恩斯坦 (Bernstein, L. 1918—) 在「音樂欣賞」(*The Joy of Music*) 的引言中這般的寫著：「歷史上最講理性的智者，一談到音樂，總免不了帶上淡淡神祕的霧靄，承認音樂是數學和魔術極其圓滿美麗的結合。」(註 10)

美國音樂評論家亨乃克 (Huneker, J. 1860—1921) 給音樂下了這樣的一個定義：「音樂是一種直覺的數學 (Intuitive Math-

ematics)。」(註 11)

希臘作曲家森那基斯 (Xenakis, Iannis 1922—) 在 1971 年出版的著作「*Le dossier de l'Equipe de Mathématique et Automatique Musicales*」中，闡述了一個革命性的理論。研究出以微積分與機率創作機會音樂 (Stochastic Music)，以遊戲理論 (the theory of game) 創作策略音樂 (Strategic Music)，以數學邏輯與集合論創作象徵音樂 (Symbolic Music)。(註 12)

德國音樂理論家黎曼 (Riemann, Hugo 1849—1919) 他對於音樂的要素之一「節奏」，有這樣的解釋：「節奏是時間數的集合與分割，以及它們兩者相結合而所產生的構造形式。」(註 13)

我們由此可知音樂與數學的關係非常密切。若是再從音樂的基本成分——聲音的四種變項來看，有頻率、強度、長度、和波狀，都與「數」有微妙的關係。也是學習音樂與欣賞音樂必備的四種基本能力——音高的感覺、音強的感覺、音長的感覺和音色的感覺。

三、音樂是遊戲

瑞士作曲家奈蓋利 (Nägeli, H.G. 1773—1836) 在西元 1829 年出版的「音樂講義」(*Vorlesungen über Musik*) 中提出一種看法：「音樂是聲音運行的遊戲。」(註 14)

奧國音樂美學學者漢斯里克 (Hanslick, E. 1825—1904) 主張：「音樂的本質是聲音與運行。(The essence of music is sound and motion)」他又主張：「音樂是聲音運行遊戲的形式。」(註 15)

若是，我們重視人類行為進化過程中音樂的生態學地位，不

能否認音樂有遊戲的功用。它與舞蹈及其他團體活動配合在一起，可以用來消遣與享受社交活動。所以在音樂教學中，能與遊戲適切的配合，可以獲得較好的效果。

四、音樂是藝術

辭海：「指以音為材料，用種種樂器配合構成之藝術，能直接傳達人之感情者。」（註 16）

王沛綸編音樂辭典：「以音為材料，由人聲或樂器直接傳達吾人感情之藝術。」（註 17）

音樂之友社出版音樂辭典樂語篇：「音樂是時間藝術。換言之，聲音在時間的進行中有組織的組合，表現人類精神內容的藝術。」（註 18）

比利時音樂學者費迪士尼 (Fetis, F.J. 1784—1871) 認為：「音樂者，是良好的聲音組合，可以感動人之感情的藝術。」（註 19）

義大利作曲家卡賽拉 (Casella, A. 1883—1947) 的解釋：「音樂是依照創作者自我的意念在時空的條件上(同時的與連續的)，融和各種音響的藝術。」（註 20）

美國音樂學者拉特納 (Ratner, L.G. 1916—) 在他的著作「音樂：欣賞者的藝術」(*Music: the Listener's Art* 1957) 序言裡第一句就這樣的說：「音樂是一種凝神聽的藝術。(Music is an art of listening)」（註 21）

義大利米蘭音樂學院教師包厝利 (Pozzoli, Ettore 1873—1957) 的著作「樂理大綱」(*Sunto di Teoria Musicale* 1903) 第一冊第一節第一句，這樣寫著：「音樂是聲音的藝術。(La Musica è l'arte dei Suoni.)」（註 22）

蕭而化教授在「戲劇音樂淺說」這本書的音樂部分，他這樣解釋：「音樂是以樂音為材料，表現出或再現出我們思想與感情的時間藝術。」（註 23）

史惟亮所編著「音樂欣賞」這本書裡，這樣記載：「音樂是什麼？一般說來即是以節奏、曲調、和聲或音色等要素所構成的，以音的高低、強弱、長短為基礎的一種藝術。是直接訴之於人之感情的藝術。」（註 24）

許常惠在「音樂藝術的永恆性」這篇論文中指出：「音樂是在時間中以音響材料組合起來的藝術。」

以上摘錄了十則有關音樂是藝術的定義，有的附加許多條件，有的說明它的功能，有的強調表現或再現的內容，總而言之，「音樂是藝術」是專家們一致的主張。談到藝術，雖然我們不至於說：「第一是技能，第二是技能，第三還是技能。」那種入魔的境界。但是，不可否認的，技能在藝術中的重要性。所以，音樂教學中，教師應具有優異的技能和教學法，來引導學生有恆不斷的學習與練習，方能達到上乘的技能。一顆真善美的心，才能藉著上乘的技能渡向高超的藝術境界。

五、音樂是人的心

樂記上記載：「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

法國音樂學者羅曼羅蘭 (Romain Rolland, 1866—1944) 說：「音樂的基本材料不是音，而是人的心。」他又說：「人的心及其無限的變化，是音樂的基本材料。」（註 25）

俄國作曲家史塔溫斯基 (Stravinsky, Igor 1882—1971) 曾經